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2）3号

惠来县锦鸿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614656818

加工厂地址：惠来县仙庵镇塘华村学校东面

法定代表人：巫坤镇

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入海排污口的设置未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2年8月8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申辩意见，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我局已于2009年依法审查批准你单位设置涉案入

## 海排污口”的回复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根据 200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开展的，入海排污口审查批准是根据 199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展的。你单位取得环评审批不等于取得入海排污口审批，你单位仍需根据 199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规定，将入海排污口的设置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关于“我局通过印制《排污许可证》的方式再次确认涉案排污口已经通过审查批准”的回复

你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的，入海排污口审查批准是根据 199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展的。你单位在 2021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等于取得入海排污口审批，你单位仍需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将入海排污口的设置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关于“在先经过审查批准的入海排污口无需再行备案”的回复

你单位未能提供该入海排污口相关审查批准资料，应视为该入海排污口未经过审查批准。

综上所述，不予采纳你单位的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